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參閱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以便借調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職位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便借調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問題

2.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仍然需要經驗豐富的高級公務員出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職位，因此，我們需要開設編外職位，以便繼續借調合適人員往該公司。

建議

3.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編外職位(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和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開設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便借調合適人員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的職位。

理由

4.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保安服務。該公司的架構包括約 2 700 名保安人員，由一名總

經理出任主管。總經理之下設有一名副總經理，後者由四名助理總經理協助，負責行動、行政和培訓等工作。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當局委任了負責本港航空保安或民航事務的政府高級官員出任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以監督該公司提供具效率的保安服務，確保服務水平符合按《航空保安條例》制定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此外，機管局亦以母公司的身分，委任非政府官員出任董事局成員。

5. 為確保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能借助政府的保安專業知識和運作經驗，我們在該公司成立之初借調了兩名具機場保安及管理經驗的首長級人員到該公司。這兩名人員分別為：

- (a) 一名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以填補總經理職位；以及
- (b) 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以填補副總經理職位。

一九九八年三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上述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人員。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外，當局也借調了兩名分別為警務處高級警司和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的非首長級人員到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6. 在詳細檢討借調安排並特別顧及新機場只啟用了短短兩年半等因素後，我們認為應把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多保留三年，以確保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可以繼續借助政府的保安專業知識和運作經驗，以達致公司的目標和使業務運作發展至成熟階段。作為該公司的母公司，機管局也表示極之希望政府繼續借調一名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和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到該公司，因為該公司現正處於關鍵的業務發展鞏固期。

7. 自借調安排實施以來，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一直肩負重任，按照該公司的目標發展業務，並且按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提供的航空保安服務，不但對確保國際民用航空活動不受非法干擾十分重要，還為在機場採取執法行動的各紀律部隊提供協助和支援。舉例來說，在發生緊急事故和保安事件時，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會在出入管制和人群控制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該公司也會與其他紀律部隊在機場禁區採取聯合保安行動，預防罪案的發生。就工作性質而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需要與涉及機場保安行動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聯繫。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借調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至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是現階段協助該公司順利執行這些職務的最佳安排。

8.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雖已取得重大發展，但由於只是運作了短短三年，故此在各項機場運作方面仍需付出很大努力以打穩基礎。就此，根據新機場啟用至今取得的運作經驗，該公司承諾會全面檢討其運作程序。初步估計有關檢討應可幫助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取得 ISO 9001 認證。此外，就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訂明的技術培訓規定，該公司計劃成立一所航空保安學院，為轄下 2 700 名保安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和複修課程。這所學院除可符合有關的國際規定¹外，也有助維持人員的服務質素和讓他們掌握有關的最新技能和技術，以確保航空保安的水平。預期這所學院也可以為按保安計劃而需要接受充足航空保安培訓的其他機場人員，提供訓練課程。參照過往的經驗，該公司也會致力與有關政府部門和與機場有關的機構攜手合作，進一步改善緊急事件的應變程序，以期在靈活迅速回應緊急事故之餘，盡量減少對機場運作造成的影響。這些職務對本港航空保安在未來數年的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最適宜由熟悉香港國際機場運作和對航空保安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政府人員領導執行。

9. 我們曾考慮以其他途徑填補該公司的高層管理職位（例如公開招聘及內部晉升），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這些方法並不可行。另一方面，在新機場運作日子尚淺的情況下，延續目前的安排對保障本港航空保安和進一步履行該公司的公共職責來說，是最有利的做法。這項借調安排所需的員工開支，我們會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悉數收回。

10. 建議的借調安排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該兩個編外職位屆滿之前 12 個月，我們會在考慮該公

¹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7 訂明保障國際民航服務免受非法行為干擾的標準和建議做法。其中一項規定是必須有獲得正式授權和曾受適當訓練的人員可隨時調派至機場。有關的技術訓練規定詳載於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司當時的運作需要和市場上有否適當人選後，檢討這個借調安排。我們也會另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兩個非首長級職位。

附件2和3 11.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職位的主要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

財政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新設編外職位	3,023,400	2

13.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4,966,000 元。但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悉數收回這借調安排所需的員工開支。我們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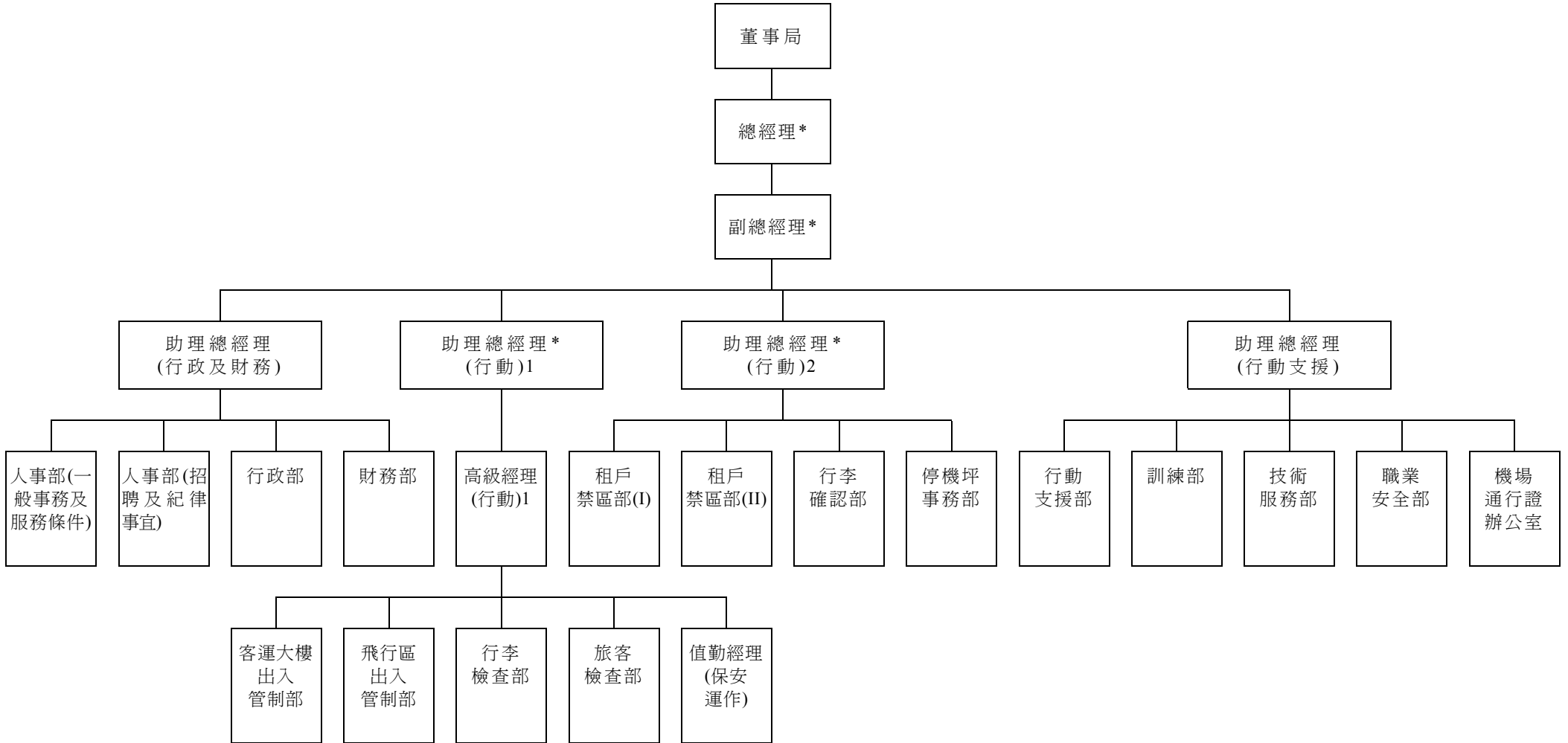
14. 這項建議對保安局的非首長級編制並無直接影響。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15. 如果獲得委員會同意，我們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這項建議。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組織圖



*政府借調人員

總經理(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職位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整體工作

總經理(機場保安有限公司)須確保有效地執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工作，並須致力有效地管理該公司，以遵照航空保安監督(即保安局局長)所定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在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各項必需的航空保安服務。

具體職責

- (a) 負責為公司進行整體策略性規劃和執行該公司的工作，以確保該公司有效運作，務求滿足機場使用者對各項機場保安服務的需要和符合有關規定。
- (b) 因應所需承擔的各種航空保安工作和有關客戶的特定運作要求，檢討公司的組織和員工職制。
- (c) 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計劃供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局批核，包括按照航空保安監督所修訂的標準和規定，推出嶄新及／或經改善的服務，以及與服務使用者就服務範圍和收費表等事項進行有關的磋商工作。
- (d)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所規定的各項保安計劃和運作手冊，均能按有關的標準和規定擬備妥當，兼且獲得監督批准。
- (e) 就公司的業務運作，向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局提交報告和尋求指示。
- (f) 代表公司與航空保安服務的主要使用者進行磋商和談判。

副總經理(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職位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職責說明

職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整體工作

副總經理(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的副手，負責確保為總經理提供有效的行政支援，特別是人手、財務和其他行政安排方面的支援。他亦須確保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具成本效益，而且符合使用者的要求。

具體職責

- (a) 協助總經理策劃和推行公司的策略。
- (b) 確保該公司符合《公司條例》有關公司日常運作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公司航空保安運作的其他法例規定。
- (c) 負責公司的人事、行政和財務職務，並確保能妥善制定和執行這些職務。
- (d) 就該公司的組織和員工職制提供意見，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員工的一般聘用條件及條款。
- (e) 協助總經理代表公司與航空保安服務的主要使用者進行磋商和談判。
- (f) 審核其他部門主管所提交有關其服務的申報表，並協助擬定公司的業務計劃。